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6〕327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北京赛区复赛的通知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的重要回信和给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实践平台，推动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十五五”期间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为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定于2026年8月至10月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复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大赛为平台，用在课堂和实验室学到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在创新实践中增本领、长才干，在互学互鉴中增进中外青年的友谊，让广大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天地中更好展现才华。

——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感召力。

——更国际。深化创新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促进中外科技交流，打造世界大学生创新教育交流合作国际大平台。持续拓展海外区域赛，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教育深度融合，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弘扬劳动精神，营造重在过程、重在成长的竞赛氛围，引导学生在深入调研、躬身实践过程中涵养实干品格，提升创新实践能力，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塑造

力。

——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积极开辟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着力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项目式”教学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扎根中国大

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着力提升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北京赛区复赛将举办主体赛事和同期活动。

（一）主体赛事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赛道和萌芽赛道。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赛道采用校级初赛、市级复赛的赛制。初赛由各参赛院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市级复赛的项目。市级复赛采用网评和现场决赛相结合的比赛形式进行。其中，通过网评产生晋级金奖争夺赛的项目，金奖争夺赛、排位赛和冠军争夺赛采用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

（二）同期活动

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北京市高校双创师资培训、北京赛区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等。

五、组织机构

复赛设立北京赛区组织委员会（简称市赛组委会），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市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北京邮电大学。

复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在大赛组委会指导下，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各参赛院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校级赛事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项目推荐等工作。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伪造参赛资格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和所获奖项等，并自负一切

法律责任。

(三) 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1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学校教师不得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

(四)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 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在校生以在读学籍报名(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学籍情况为准), 毕业生以最高学历报名。参赛学生在 1 个赛道最多参与 1 个项目。大赛往年总决赛获奖项目, 不可报名参赛。

(五) 各参赛院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 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成员实质性贡献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七、比赛赛制

(一) 北京赛区复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和市级复赛的形式(不含萌芽赛道)。初赛由各参赛院校负责组织, 市级复赛由市赛组委会负责组织, 各参赛院校按照市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市级复赛。市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参赛院校报名项目数、往届获奖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市级复赛参赛名额。参加第五届“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符合激励政策中成果共享条件的项目, 直接进入市赛网评环节, 不占用各院校的分配名额。

(二) 通过网评和现场决赛评出北京赛区冠、亚、季军和金、银、铜奖; 根据各参赛院校报名项目数、现场决赛入围项目数、校赛组织情况等综合评出优秀组织奖。

(三) 根据国赛组委会分配我赛区的总决赛名额, 择优推荐项目报送(具体通知另行发布)。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5 个,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3 个, 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3 个, 产业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5 个, 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2 个。

八、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2026 年 8 月 10 日—9 月 8 日)。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 <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 在“资料下载”版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 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院校根据初赛安排自行决定, 但不得晚于 9 月 8 日。晚于 9 月 8 日报名的项目无校级初赛和市级复赛资格。

“京彩大创”直推项目须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 <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 且不得晚于 9 月 8 日。

(二) 校级初赛(2026 年 8 月 10 日—9 月 13 日)。各参赛

院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管理员账号与往届相同。初赛时间由各参赛院校自行决定，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9月13日。要求各院校在规定日期内报送市赛网评项目推荐名单，并按按时完成市级复赛网评参赛项目资料的上传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市级复赛参考。萌芽赛道相关工作另行安排。

（三）市级复赛（2026年9月19日—10月25日）。9月24日前，市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推荐进入市级复赛的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出主体赛事各赛道晋级市级复赛现场决赛的项目。

10月25日前，完成市级复赛金奖争夺赛、排位赛和冠军争夺赛。

九、工作要求

（一）各参赛院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各参赛院校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要做好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各参赛院校要合理应用竞赛结果，破除“唯奖项”“唯分数”倾向，禁止简单将获奖与学生综合评价、推荐免试研究

生、教师职称评聘直接挂钩，不得摊派参赛指标。要切实加强学术诚信与竞赛规则教育，坚决杜绝挂名参赛、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规行为。

（四）各参赛院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十、联系方式

市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鲍桐颐

联系电话：66605080

电子邮箱：cxds_bj@163.com

职教赛道联系人：曹景龙

联系电话：84171606

电子邮箱：jinglongcao@biem.edu.cn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 冯彦钧

联系电话：55530151

市教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巫梅琳

联系电话：55530133

市教委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张兵

联系电话：55530186

- 附件：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
高教主赛道方案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
职教赛道方案
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
产业赛道方案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
萌芽赛道方案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十不准”
7.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指导教师“十不准”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 高教主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复赛设立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别及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网络空间安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工业母机、高端仪器、机器人、具身智能、新材料、新能源、量子科技、低空经济、智能建造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生物技术、生物材料、创新药、智能医疗设备、智能医学、脑机接口、精准医疗、康复护理、健康康养、食药保健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农业大数据、智能农机装备、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科技服务、财经、法务、翻译、融媒体、文体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育、物流、电子商务、社会工作、家政服务、

养老服务、银发经济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五）“人工智能+”項目：紧扣“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战略部署，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参赛項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項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項目类别，根据各参赛項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項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項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經營的項目，不得借用他人項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項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項目、国际参赛項目三个类别。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項目和国际参赛項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項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項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设置参赛項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子(即2021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 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21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银、铜奖若干。

附件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复赛设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厚植家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用创新实践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将个人奋斗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

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1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一）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新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二）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三）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参赛院校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参赛院校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参赛院校要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银、铜奖若干。

附件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 职教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复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技术赋能、跨界融合的新时代大国工匠。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具有明确的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突出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等工匠精神内涵的项目。

二、参赛方式

（一）职业学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

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21 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21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银、铜奖若干。

附件 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 产业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复赛设立产业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产业急需，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产教融合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参赛项目类型

（一）企业命题组

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征集命题。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1.产教协同创新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区域特色产业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江苏省高端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通信等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50 条重点产业链，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助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鼓励以“一人公司”（人工智能 OPC）等小微团队为主体，以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工具为支撑，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

3.国产操作系统软件组：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如鸿蒙、麒麟、统信等），面向信创替代、数字化转型以及新型场景开发，提供创新应用和整体解决方案，建立高效稳定、安全可信、生态兼容等优势，加速构建上下游协同创新生态，夯实自主可控的技术基石。

（二）成果转化组

聚焦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与市场化推广，围绕核心技术专利转化、实验室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向，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更多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形成现实生产力的项目。

三、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

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21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项目指导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成果转化组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21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指导教师和项目成员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四、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各参赛院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请参赛院校、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二）初赛复赛。命题发布后，各参赛院校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开展校级初赛，初赛时间不能晚于 9 月 13 日。市赛组委会

将根据各院校报名项目数量和往届获奖情况综合考虑，分配市级复赛名额，并与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配额一同下发。

本赛道市级复赛的赛制和赛程与主赛道和红旅赛道相同，先进行网评，通过网评的项目参加后续现场决赛。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银、铜奖若干。

附件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 萌芽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北京赛区复赛鼓励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鼓励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

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程安排

各相关部门成立萌芽赛道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项目遴选（2026年8月—9月）。北京赛区将通过各区推荐、市级遴选方式评选萌芽赛道优秀参赛项目，请各区于9月25日前将参赛项目报送至市教委，报送方式：18911028683@163.com。

（二）项目推荐（2026年10月）。北京赛区于10月31日前，向国赛组委会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

附件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十不准”

一、不准重复参赛

严禁将总决赛获奖项目，或核心内容高度相似的项目，通过修改名称、更换负责人等方式重新包装后再次参赛。

二、不准伪造身份和贡献

所有团队成员必须是项目的实际参与者，严禁任何形式的“挂名”或虚报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与工作量。

三、不准抄袭与侵犯知识产权

项目核心创意、技术方案、商业内容等必须为团队原创或已获合法授权。严禁抄袭、盗用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专利、著作权等成果。

四、不准伪造数据材料

项目提交的所有用户数据、专利授权证明、财务预测、技术参数、检测报告、荣誉证明等必须真实、准确、可追溯。严禁任何形式的捏造、篡改与夸大。

五、不准将核心工作外包代做

商业计划书、技术文档等核心参赛材料必须由团队成员独立完成。严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进行“代工”包装或撰写。

六、不准虚假陈述

在路演、答辩等所有环节，必须客观、如实介绍项目。严禁夸大技术成熟度、隐瞒重大风险或向评委做出无法兑现的承诺。

七、不准买卖参赛资格

严禁团队成员通过付费、人情关系等任何形式进行“挂名”“买卖席位”等。

八、不准参加违规培训

严禁参加各种声称由“评委”或“内部人士”提供的违规培训，避免卷入欺诈陷阱。

九、不准购买“保奖”服务

严禁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形式向中介、机构或个人购买声称能确保获奖的服务包。

十、不准干扰评审

严禁以任何形式（如请托、宴请、馈赠等）联系、影响或试图打探评委，干扰评审工作的独立性与公平性。

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将永久取消学生参赛资格，通报相关学校，回溯学校责任。

附件 7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指导教师“十不准”

一、不准纵容或参与学生抄袭与侵权

教师须指导学生进行原创或取得合法授权，严禁默许、协助或直接参与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

二、不准伪造或虚报指导身份与贡献

教师必须是实际承担项目指导工作的本校教师，严禁挂名指导、虚报指导工作量或将非本人指导的项目申报为本人成果。

三、不准授意或协助学生伪造数据与材料

教师应督促学生确保项目数据、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不得指示、协助学生捏造、篡改任何参赛材料。

四、不准代替学生完成核心参赛内容

教师应以指导为主，不得直接代写商业计划书、代做技术方案、代制演示材料等本应由学生自主完成的核心内容。

五、不准组织或参与买卖参赛资格等活动

严禁教师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参与或默许学生“挂名”“买卖席位”，不得利用指导身份牟取不当利益。

六、不准参与推销“保奖”服务

教师不得推荐、协助学生购买任何“保奖”承诺类服务，

并应主动抵制、举报相关虚假宣传与违规操作行为。

七、不准重复指导已获奖项目参赛

获奖项目如无实质性创新突破，教师不应鼓励或支持其重复参赛。

八、不准引导学生进行虚假陈述与隐瞒风险

在指导答辩与路演过程中，教师应坚持实事求是，不得教唆或放任学生夸大成果、隐瞒缺陷或作出不实承诺。

九、不准以任何形式请托公关、干扰评审

严禁教师通过人情请托、利益输送、宴请馈赠等方式影响评审过程与结果，不得接受违规辅导。

十、不准隐瞒、包庇违规参赛项目

教师负有监督与教育职责，发现学生存在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不得姑息隐瞒，共同维护竞赛公平与诚信体系。

如出现上述相关情况，将永久取消指导教师参赛资格，通报所在学校并按照科研诚信有关处理办法执行。